

新政发〔2019〕7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新洲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区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5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要素、全产业链、全地域谋划、布局和发展县域经济的要求,推动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三化”大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和世界亮点城市建设的有力贡献者和增长极。力争到 2021 年,实现以下目标:

(一)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按照“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战略布局,不断做大经济总量,力争 GDP 达到千亿元,进一步巩固提升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位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占比更趋合理,在巩固工业主导地位的基础上,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不断提升,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三)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区单位 GDP 能耗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下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目标。空气质量和江河湖泊水质全面改善,生态环境承载力不断增强,空气质量优良率高于 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凤凰建制镇、涨渡湖康养小镇生态特色更加鲜明,城市生活舒适度、便捷度不断提高,生态宜居建设走在全市前列。(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建局,仓埠街、凤凰镇、涨渡湖街)

(五)民生保障明显加强。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客观要求,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率达到 60% 以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巩固工业主导地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推动商业航天、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支柱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战

略新兴性产业,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全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推动企业“两化融合”。全面推进技改全覆盖,引导企业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为主要方向开展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2. 突破性发展服务业,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起点规划建设阳逻现代服务业中心区,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升级。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会展商务、现代物流等高端服务业,加快建设阳逻开发区五大服务业总部区。加快推进华发、红星美凯龙、万达、富力等高端商服项目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高标准推进阳逻国际港国家内陆地区多式联运中心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发展,构筑全域联动的旅游大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二)转换发展动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释放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到“企业无事不打扰,企业有事随时到”。加强市、区综合行政审批联动改革,按照“决策权力下放、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强化政策集成,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智能+政务服务”,推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覆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2. 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壮大主导力量。加快现有支柱产业转

型升级,高效推进“一转型两手抓三融合”,实施“万千百工程”,积极培育“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构建“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新产业体系,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3.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培植新生动力。大力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强化产权保护,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引导支持新近毕业大学生、“海归”人才、科研院校技术人员、职业经理人等投身新民营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4. 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挖掘发展潜能。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创新主体成长专项行动,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科教资源优势,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品牌与标准建设,努力增强经济发展创新力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三) 夯实发展基础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条件。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道路、电力、给排水、供热供气、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

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3年整治行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实施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加快优质教育、文化、医疗、康养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供电公司)

2.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增强承载能力。引导项目向产业聚集、产业向园区集中。加快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建设,大力发展高新产业,提高园区投入产出比,实现集约、高效发展。提升园区“功能化、绿色化、智慧化”发展水平,提高重大产业项目承接能力。加速推进问津新城、阳逻新城、航天新城“三大新城”建设,加快产业平台提档升级和新动能形成。(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3.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经济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抓好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四水共治”,打好精准灭荒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落实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拥抱蓝天行动。大力实施全域增绿提质,全面推进通道绿化、山体复绿、美丽家园等建设,提升“绿地率”、“绿视率”、“绿容率”。(牵头单位:区环保

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三乡工程”拓面提质3年行动计划。实施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和质量兴农战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和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五个一批”、“六大工程”，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四）强化要素供给

1. 完善政策管理，强化土地供给。坚持全产业链、全要素、全地域的发展思路，推进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统筹全区空间和产业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力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工作，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度，缓解土地供需矛盾。建立产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用地审批程序和内容，缩短审批时限，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2. 创新投融资机制，破解资金瓶颈。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

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策引导,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新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名录,健全担保机制。(牵头单位:区国资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人行新洲支行,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3. 完善集聚机制,增强人才保障。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更加注重提升人才集聚效率、人才集聚质量和优化人才服务。采用市场化运作机制,搭建人才施展平台,提供良好配套生活服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建立健全干部干事创业的容错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切实加强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担负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相关区直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制定配套政策,强化协调服务,做好衔接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落实省级县域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入本地按同等规模配套资金的要求,加大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支持,同时,落实好全省县域经济考核奖励的相关规定。

(三)强化督查落实。把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列入

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高质量发展指标在区级绩效考评中的权重,树立高质量发展的导向。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